

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物标委[2016]03号

关于编报 2016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 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物流标委会各分技术委员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，准备编制 2016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按照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精神的要求，开展物流标准征集工作，征集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物流业基础类标准；
- 2、通用装备、通用物流技术等标准；

- 3、涉及物流安全的强制性标准；
- 4、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；
- 5、重大公共利益维护的管理与技术标准(如节能、环保等)；
- 6、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标准。

(二) 行业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管理或技术标准；
- 2、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；
- 3、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依据第一条“申报项目范围”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。

(二) 拟申报立项的国家(行业)标准项目要求做好前期的预研，并将预研情况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)的“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”栏中进行详细说明。项目的预研情况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预研范围、主要目标、预研总体情况，提出项目解决的问题；
- 2、预研结论，以及与拟立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性等；
- 3、拟立项的标准项目与已发布的国家(行业)标准的相关性。

(三)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(行业)标准计划立项的申报工作，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评估。根据

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，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(一) 申报单位请登录“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(网址: <http://wlbz.chinawuliu.com.cn>), 初次申报的应先进行注册(申报单位应保留好注册帐号与登录密码, 以便之后系统的登录), 并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: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(二) 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初审结果将于 4 月中旬公布(请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查询结果)。初审通过的项目, 由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或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《建议书》可通过系统进行打印)。

(三) 秘书处将在 5 月初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, 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国家标准委与国家发改委申请立项。

四、联系及报送方式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

中心 C 座 1509 房间, 邮 编: 100045

联系人: 衣 薇 58566588-158

李红梅 58566570

传 真: 58566588-126

E-mail: bzb1311@sohu.com

